

法律新闻 时政要闻 立法动态 热点案例 专题 法宝V5 法律法规 司法案例 法学期刊 英文译本 地面培训 党政机关 公检法司 法宝周视点 北大法学院 律师天下
法学在线 最新文章 实务探讨 讲座综述 网刊 法宝V4 裁判标准 合同文书 律所实务 法宝视频 远程培训 法官培训 律师培训 检察官培训 Wells商城 行业研究

2016年重大立法、案例全面梳理

新闻频道

北大法律信息网首页 > 新闻首页 > 立法动态 > 正文

法律新闻

搜索

国务院印发《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来源: 人民网-人民日报

2017/1/17 9:09:29

点击率[946]

评论[0]

分享到

新华社1月16日电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一项核心制度。制度改革对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切实维护国家所有者和使用者权益、完善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和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建设美丽中国意义重大。

《意见》强调,针对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发挥不充分、所有权人不到位、所有权人权益不落实等突出问题,改革要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两权分离、扩权赋能,市场配置、完善规则,明确权责、分级行使,创新方式、强化监管的基本原则,力争到2020年,基本建立产权明晰、权能丰富、规则完善、监管有效、权益落实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

《意见》针对土地、水、矿产、森林、草原、海域海岛等6类国有自然资源不同特点和情况,分别提出了建立完善有偿使用制度的重点任务。一是完善国有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以扩大范围、扩权赋能为主线,将有偿使用扩大到公共服务领域和国有农用地。二是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健全水资源费差别化征收标准和管理制度,严格水资源费征收管理,确保应收尽收。三是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矿业权有偿出让、矿业权有偿占有和矿产资源税费制度,健全矿业权分级分类出让制度。四是建立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格执行森林资源保护政策,规范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和流转,确定有偿使用的范围、期限、条件、程序和方式,通过租赁、特许经营等方式发展森林旅游。五是建立国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对已改制国有单位涉及的国有草原和流转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国有草原,探索实行有偿使用。六是完善海域海岛有偿使用制度,丰富海域使用权权能,设立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和完善其权利体系,并逐步扩大市场化出让范围。

《意见》要求,要加大改革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力度,切实加强与自然资产权制度、空间规划体系、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等相关改革的衔接协调,稳妥推进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协同开展资产清查核算,强化组织实施,确保各具体领域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主题词: 资源与能源



北大法律信息网
我们用心诠释法律

投稿邮箱: fwxw@chinalawinfo.com

公众号: pkulawinfo

扫描左方二维码,获取更多法律信息

分享到:      

责任编辑: 吴晓婧

相关新闻: 国务院 自然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

- 国务院: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 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意见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

相关资料

相关法规

-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
- 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抓紧做好...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抓紧做好...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抓紧做好...

相关案例

- 邹慧楠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 文宋祁等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徐立新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法...
- 徐立新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法...
- 王素琴上诉国务院等其他一案



- 司法部 外交部 商务部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印发《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
- 国务院公布方案鼓励地方制定更严环保标准要求

我有话说：

有 0 人参与评论

网友评论仅供网友表达个人看法，并不表明本网同意其观点或证实其描述 [请登录后发表评论](#)

用户名：

密码：

登录并发表

北大法律信息网

www.chinalawinfo.com

法律动态
合作意向
资源导航

网站简介
网站地图
版权声明

北大法宝

www.pkulaw.cn

法宝动态
免费试用
购买指南

法宝优势
产品服务
邮件订阅

经典客户
专业定制
法律会刊

北大英华

corp.chinalawinfo.com

英华简介
产品列表
诚聘英才

主要业务
英华网站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 © 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京ICP证010230号 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 9001:2008标准要求
Copyright © Chinalawinfo Co.,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Legal Information
Email:info@chinalawinfo.com 电话:86-10-82668266 400-810-8266 传真:86-10-82668268



北京市著名商标，
法律行业信息化最佳产品奖



法北
寶大

用户
反馈

